

新乡市牧野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2024 年度部门预算公开说明

二〇二四年四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新乡市牧野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所属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第二部分 新乡市牧野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2024 年度 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新乡市牧野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2024 年度部门 预算表

（一）2024 年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2024 年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2024 年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六）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2024 年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

（八）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九）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十）2024 年项目支出表；

（十一）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表；

（十二）2024 年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汇总表。

第一部分

新乡市牧野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部门概况

一、新乡市牧野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部门主要职责

（一）贯彻落实党和国家关于文化、广播电视、文物工作的方针政策，执行国家、省、市有关文化、旅游、广播电视、文物方面有关法律、法规、标准和规范；研究拟订全区文化、旅游、广播电视、网络视听节目服务管理，文物管理工作的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

（二）统筹规划全区文化事业、文化产业、旅游业和广播电视领域事业、产业发展，拟订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推进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推进全区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领域体制机制改革。

（三）管理全区性重大文化和旅游活动，指导区重点文化设施建设，组织全区文化和旅游整体形象宣传推广，促进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对外合作和市场推广，拟订旅游市场开发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推进全域旅游；指导、协调广播电视全区性重大宣传活动。

（四）指导、管理全区文艺事业，指导艺术创作生产，扶持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导向性代表性示范性的文艺作品，推动各相关门类艺术、各相关艺术品种发展。

（五）负责全区公共文化事业发展，推进公共文化服务

体系建设和旅游公共服务建设，深入推进旅游惠民、推动文化惠民工程实施；负责全区广播电视领域事业发展，指导、督促广播电视重点基础设施建设。

（六）指导、推进全区文化和旅游科技创新发展，推进文化和旅游行业信息化、标准化建设。

（七）负责全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推动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传承、普及、弘扬和振兴。

（八）统筹规划全区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组织实施文化和旅游资源普查、挖掘、保护和利用工作，促进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发展。

（九）指导全区文化和旅游市场发展，对文化和旅游市场经营进行行业监管，推进文化和旅游行业信用体系建设，依法规范文化和旅游市场，会同有关部门履行行业安全监管责任。

（十）指导全区文化市场综合执法，组织查处全区性文化、文物、广播电视、旅游、电影、出版等市场的违法行为，维护市场秩序。

（十一）指导、管理全区文化和旅游对外及对港澳台交流、合作和宣传、推广工作，组织文化和旅游对外及港澳台交流、推广活动，推动中原文化走出去；负责广播电视节目的收录和管理。

（十二）拟订全区文物事业发展规划并监督实施；协同有关部门负责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传统村落的推荐申报、规划、管理、保护、监督工作；组织全区文物资源调查，申报全国、省级、市级文物保护单位，指导全区古建筑保护维修、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保护工作，组织实施文物保护和考古发掘项目，负责全区文物调查工作；负责推动完善全区文物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指导社会文物的管理、抢救、征集等工作；负责辖区内重点项目建设中的文物抢救保护工作；拟订全区文物科技、信息化工作规划，组织实施重大文物保护科技项目，促进文物保护科技成果转化和推广；拟订全区文物资源管理利用规划，指导全区文物单位开放利用及文创产品的研发推广，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全区文物单位的开放管理、保护利用工作，促进文旅融合；管理、指导全区文物外事工作。

（十三）负责全区动漫和网络游戏相关产业规划、产业基地、项目建设和市场监管；负责对电视动漫和网络视听中的动漫节目进行管理。

（十四）会同有关部门对网络视听节目服务机构进行管理；监督管理、审查全区广播电视节目、网络视听节目的内容和质量；指导、监管广播电视广告播放。

（十五）负责推进全区广播电视与新媒体新技术新业态

融合发展，推进广电网与电信网、互联网三网融合；组织拟订全区广播电视科技发展规划、政策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负责对全区广播电视节目传输覆盖、监测和安全播出进行监管。

（十六）总体谋划、统筹协调、归口管理、检查督办全区外事、港澳工作，拟订全区外事、港澳工作发展战略和工作规划并组织实施；服务全区对外开放和经济社会发展。

（十七）负责国际形势、外事和港澳政策及法规等宣传教育；负责对外信息的收集整理和通报；审核各部门各单位报请区委、区政府审批的外事、港澳工作文件；研究外事、港澳工作重大问题和有关动态并提出工作建议；协调相关部门开展公共外交，指导推进全区民间对外交往；负责社会民间组织对外交往活动的指导、协调。

（十八）统筹安排区委、区人大、区政府、区政协领导的外事活动；指导协调全区涉外礼宾工作，负责组织或参与接待来牧野区访问的重要外宾和其他重要客人；会同有关部门协调处理各类涉外事件，协调推动全区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开展国际交流与合作，负责全区外向型企业在“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的安全保障工作。

（十九）贯彻落实中央因公出国（境）政策规定，负责归口管理全区因公出国（境）工作，审核呈报全区因公出国

（境）有关事项；负责对全区因公出国（境）团组进行出访前外事纪律教育；牵头组织有关部门监督检查全区因公出国（境）执行情况。

（二十）负责指导和管理全区与香港、澳门地区因公往来的有关事务；参与区内企业在香港、澳门地区的有关协调工作。

（二十一）完成区委、区政府和区委外事工作委员会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新乡市牧野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部门所属预算单位构成

新乡市牧野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部门预算包括 1. 新乡市牧野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本级）

2. 新乡市牧野区文化馆

3. 新乡市牧野区图书馆。

第二部分

新乡市牧野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2024 年度 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新乡市牧野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部门收入总计 396.09 万元，支出总计 396.09 万元，与 2023 年预算相比，收入减少 35.87 万元，下降 8.3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本年度有人员调出，人员经费减少；支出减少 35.87 万元，下降 8.3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本年度有人员调出，人员经费减少。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新乡市牧野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部门收入合计 396.0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396.09 万元；政府性基金 0.0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00 万元；事业收入 0.00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其他收入 0.00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结余(结转)0.00 万元；政府性基金结余(结转)0.0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结余(结转)0.00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结余(结转)0.00 万元；单位资金结余(结转)0.00 万元。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新乡市牧野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部门支出合计 396.0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78.76 万元，占 95.62%；项目支出 17.33 万元，占 4.38%。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新乡市牧野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 396.09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 0.0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 0.00 万元。与 2023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减少 35.87 万元，下降 8.3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本年度有人员调出，人员经费减少；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持平，主要原因是：我单位 2024 年无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持平，主要原因是：2024 年无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4 年新乡市牧野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 396.0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78.76 万元，占 95.62%；项目支出 17.33 万元，占 4.38%。主要用于以下方面：文化体育旅游与传媒支出 283.88 万元，占 71.6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4.39 万元，占 18.78%；卫生健康支出 11.96 万元，占 3.02%；住房保障支出 25.86 万元，占 6.53%。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经济分类情况说明

2024年新乡市牧野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年初预算为378.76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360.69万元，占95.23%；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公用经费支出18.07万元，占4.77%；主要包括：在职人员定额公用经费和公务用车补贴等。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我部门2024年无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我部门2024年无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4年新乡市牧野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部门“三公”经费预算为0.00万元。2024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数比2023年持平。

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0.00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

培训费等支出。预算数与 2023 年相比持平。主要原因是：2023 年、2024 年没有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数较上年无变化。

（二）公务接待费 0.00 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预算数与 2023 年相比持平。主要原因是：主要是严格执行《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规定》等办法，不断规范公务接待管理，严格接待审批控制，厉行勤俭节约，不断压缩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数较上年无变化。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0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万元，主要用于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与 2023 年相比持平，主要原因是：我单位在 2023 至 2024 两年都没有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费的预算；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工作所需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与 2023 年相比持平，主要原因是：我单位在 2023 至 2024 两年都没有安排公务用车的预算。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行政（事业）单位运行经费情况

2024 年新乡市牧野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部门机构运行经费支出预算 18.07 万元，主要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

职需要，与 2023 年相比减少 3.12 万元，下降 14.72%，主要原因：优化支出结构，坚持厉行节约和从严控制支出，精打细算。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4 年我部门政府采购预算安排 0.0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0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00 万元。

（三）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4 年新乡市牧野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预算项目均按要求编制了绩效目标，从项目产出、项目效益、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指标，综合反映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实效、质量，预期达到的社会经济效益、可持续影响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我单位 2024 年未开展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23 年期末，我部门共有车辆 0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套。

（五）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

新乡市牧野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部门负责管理的专项

转移支付项目共有 0 项，我部门无负责管理的专项转移支付项目资金。我部门将按照《预算法》等有关规定，积极做好项目分配前期准备工作，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财政部门提出资金分配意见，根据有关要求做好项目申报公开等相关工作。

十一、空表情况说明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空表的主要原因是我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业务。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区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是指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三、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不包括教育收费。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其他收入：是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七、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八、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九、“三公”经费：是指纳入区级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行政（事业）单位运行经费情况：是指为保障单位（包括行政单位和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

新乡市牧野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2024 年度部门预算表

2024 年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预算 01 表

部门：新乡市牧野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金额
一、一般公共预算	396.09	一、一般公共服务	
其中：财政拨款	396.09	二、外交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四、公共安全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五、教育	
五、事业收入		六、科学技术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	283.88

七、上级补助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	74.39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九、其他收入		十、卫生健康	11.96
		十一、节能环保	
		十二、城乡社区事务	
		十三、农林水事务	
		十四、交通运输	
		十五、资源勘探信息等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	
		十七、金融支出	
		十九、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二十、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一、住房保障支出	25.86
		二十二、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二十四、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二十七、预备费	
		二十九、其他支出	
		三十、转移性支出	
		三十一、债务还本支出	
		三十二、债务付息支出	
		三十三、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四、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396.09	本年支出合计	396.09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396.09	支出总计	396.09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预算 04 表

部门：新乡市牧野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金 额	项 目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 算
				小 计	其中：财政拨款		
一、本年收入	396.09	一、本年支出	396.09	396.09	396.09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96.0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其中：财政拨款	396.09	（二）外交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三）国防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二、上年结转		（五）教育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六）科学技术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七）文化体育旅游与传媒支出	283.88	283.88	283.88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4.39	74.39	74.3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11.96	11.96	11.96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事务支出					
		（十三）农林水事务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 金融支出					
		(十九)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二十)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一) 住房保障支出	25.86	25.86	25.86		
		(二十二)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二十四)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二十七) 预备费					
		(二十九) 其他支出					
		(三十) 转移性支出					
		(三十一) 债务还本支出					
		(三十二) 债务付息支出					
		(三十三)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四)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合计	396.09	支出合计	396.09	396.09	396.09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预算 06 表

部门：新乡市牧野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78.76	360.69	18.07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预算 08 表

部门：新乡市牧野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注：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规定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说明：本单位 2024 年度没有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预算 09 表

部门：新乡市牧野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代码	单位(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小计	其他运转类	特定目标类
类	款	项	工资福利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 补助	商品和服务支出		资本性支出						

说明：我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表

(2024 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新乡市牧野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年度履职目标	目标 1: 研究拟订全区文化、旅游、广播电视、网络视听节目服务管理。 目标 2: 管理全区性重大文化和旅游活动, 指导区重点文化设施建设。 目标 3: 负责全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 目标 4: 统筹规划全区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 目标 5: 指导全区文化市场综合执法。 目标 6: 拟定全区文物事业发展规划并监督实施。			
年度主要任务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任务 1 全区性重大文化和旅游活动		管理全区性重大文化和旅游活动, 指导区重点文化设施建设。	
	任务 2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		负责全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 推动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传承、普及、弘扬和振兴。	
任务 3 文物管理		拟订全区文物事业发展规划并监督实施。		
预算情况	部门预算总额(万元)		396.09	
	1、资金来源: (1) 政府预算资金		396.09	
	(2)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3) 单位资金			
	2、资金结构: (1) 基本支出		378.76	
(2) 项目支出		17.3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说明
投入管理指标	工作目标管理	年度履职目标相关性	相关	1.年度履职目标是否符合国家、省委省政府战略部署和发展规划, 与国家、省、市、

				区宏观政策、行业政策一致 2 年度履职目标是否与部门职 责、工作规划和重点工作相 关； 3.确定的预算项目是否 合理，是否与工作目标密切 相关； 4.工作任务和项目预 算安排是否合理。
		工作任务科学性	科学	1.工作任务是否有明确的绩 效目标，绩效目标是否与部 门年度履职目标一致，是否 能体现工作任务的产出和效 果； 2.工作任务对应的预算 项目是否有明确的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是否与部门职责目 标、工作任务目标一致，是 否能体现预算项目的产出和 效果。
		绩效指标合理性	合理	1.工作任务、预算项目绩效 指标设置是否准确反映部门 绩效完成情况； 2.工作任务、 预算项目绩效指标是否清晰、 细化、可评价、可衡量； 3. 工作任务、预算项目绩效指 标的评价标准是否清晰、可 衡量； 4.是否与部门年度的 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预算和财 务管理	预算编制完整性	完整	1.部门所有收入是否全部纳 入部门预算； 2.部门支出预 算是否统筹各类资金来源， 全部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专项资金细化率	≥ 95%	专项资金细化率=（已细化 到具体县区或承担单位的资 金数/部门参与分配资金总 数）×100%。
		预算执行率	≥ 95%	预算执行率=（预算完成数/ 预算数）×100%。预算完成 数指部门实际执行的预算数 预算数指财政部门批复的本 年度部门的（调整）预算数。

		预算调整率	≤ 9%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预算调整数：部门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
		结转结余率	≤ 5%	结转结余率=结转结余总额/预算数*100%。结转结余总额是指部门本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之和。预算数是指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的（调整）预算数。
		“三公经费”控制率	≤ 98%	“三公经费”控制率=本年度“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数*100%
		政府采购执行率	≥ 95%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金额/政府采购预算数）×100%。政府采购预算：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计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决算真实性	真实	反映本部门决算工作情况。决算编制数据是否账表一致，即决算报表数据与会计账簿数据是否一致。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部门（单位）是否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用途使用预算资金，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1. 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2. 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3. 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论证；4. 是否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5. 是否存在截留支出情况；6. 是否存在挤占支出情况；7. 是否存在挪用支出情

				况；8.是否存在虚列支出情况。
		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部门（单位）为加强预算管理，规范财务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管理制度为完成主要职责或促成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1.是否已制定或具有预算资金管理办法、内部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会计岗位制度等管理制度；2.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公开	部门（单位）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部门预算、执行、决算、监督、绩效等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1.是否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2.是否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
		资产管理规范性	规范	部门（单位）的资产配置、使用是否合规，处置是否规范，收入是否及时足额上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的规范程度。1.资产是否及时规范入账，资产负债表数据与会计账簿数据是否相符，资产实物与财务账、资产账是否相符；2.新增资产是否符合规定程序和规定标准，新增资产是否考虑闲置存量资产；3.资产对外有偿使用（出租出借等）、对外投资、担保、资产处置等事项是否按规定报批；4.资产收益是否及时足额上交财政。

	绩效管理	绩效目标编制完成率	100%	部门（单位）按要求实施绩效监控的项目数量占应实施绩效监控项目总数的比重。 部门绩效监控完成率=已完成绩效监控项目数量/部门项目总数*100%。
		绩效监控完成率	100%	部门（单位）按要求实施绩效监控的项目数量占应实施绩效监控项目总数的比重。 部门绩效监控完成率=已完成绩效监控项目数量/部门项目总数*100%。
		绩效自评完成率	100%	部门（单位）按要求实施绩效自评的项目数量占应实施绩效自评项目总数的比重。 部门绩效自评完成率=已完成评价项目数量/部门项目总数*100%。
		部门绩效评价完成率	100%	部门重点绩效评价项目评价完成情况。部门绩效评价完成率=已完成评价项目数量/部门重点绩效评价项目数*100%。
		评价结果应用率	100%	绩效监控、单位自评、部门绩效评价、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评价结果应用率=评价提出的意见建议采纳数/提出的意见建议总数*100%。
产出指标	重点工作任务完成	文物管理和措施任务完成率	≥ 100%	
		全区性重大文化和旅游活动任务完成率	≥ 96%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任务完成率	≥ 100%	
	履职目标实现	日常监督管理目标实现率	≥ 95%	
		推进旅游发展目标实现率	≥ 100%	

		文物遗产保护目标实现率	≥95%	
效益指标	履职效益	经济效益	良性	
		社会效益	良性	
		可持续影响	良性	
	满意度	社会公众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本级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汇总表

单位编码（项目编码）	项目单位（项目名称）	项目分类	项目金额（万元）				绩效目标							
							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资金总额	政府预算资金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三级指标	指标值
			17.3	17.3										
207001	新乡市牧野区文化馆		5.5	5.5										
410711230000000007624	文化馆免费开放补助资金地	其他运转类	5.5	5.5		免费开放地方配套	≤5.45万元	免费开放面积	1800平方米	提高公共文化服务水平	≥95%	公众满意度	100%	

	方配套 资金						经费							
									免费 开放 覆盖 率	≥95%				
									经费 开放 时间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				
207002	新乡市 牧野区 图书馆		5.0	5.0										
410711230000000007642	2024 年 免费开 放配套 资金	其他运 转类	5.0	5.0			免费 开放 配套 资金	≤5 万 元	购买 图书	≥1600 本	提高全 民阅读 水平	≥90%	群众 满意	≥90%
									图书 购买 合格 率	≥95%				

									图书 报刊 完成 时间	2024 年 12 月 31 前完成				
207004	新乡市 牧野区 文化广 电和旅 游局		6.9	6.9										
41071123000000006441	综合专 项经费	其他运 转类	4.0	4.0			办公 经费	≤4万 元	购买 办公 用品 批次	≥5次	保障单 位工作 正常运 转	≥90%	工作 人员 满意 度	≥90%
									购买 办公 用品 验收 合格 率	≥90%				
									经费 支付 完成 时间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				

41071124000000004005	文物保护员补贴项目	其他运转类	2.9	2.9			补贴总成本	≤2.88万元	文物保护员人数	40人	保障被补贴人员生活水平,提高工作积极性	≥90%	文物保护员满意度	≥90%
									补贴发放及时率	100%				
									补贴发放完成时间	2024年12月底前				